

附件一 案例說明：

例一

公司代表人、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共謀以合法掩護非法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則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均應處罰之。另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未經查明採取土石地點不在工程範圍內，即依公司代表人之命令為之，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亦應全部處罰之。

例二之一

依業主(如鄉鎮公所等政府機關)委託承攬契約施作，而其行為屬應經許可者，而業主未為者，處分該業主，反之，如未依契約施作，則查明係承包商假合法工程而非法命行為人或為該等行為人、個人行為者，定其應受處分人。

例二之二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僱承包商或使用人分別在工程範圍內或許可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為承包商或使用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則不罰。

例二之三

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受承包商現場工地現場負責人僱用或指示在工程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受處分人仍為承包商，工地現場負責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不罰。

### 例三

公司只對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表示要多少土石，而不問其如何取得，係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個人行為，處分對象為挖土機及砂石車之司機等。

### 例四

係工地現場負責人個人指揮而非組織之指揮，且組織曾明確表示工作事項，而司機等誤認為公司意思時，只處分該工地現場負責人。但如有證據顯示砂石車司機與工地現場負責人共謀所為即處分該二者。

### 例五

如依第二點規定係屬法人之責任，其法人受行政罰，而行為人依法未受處罰時，對其因該行為致受有財產上利益(如原有薪資或合法報酬以外之特別獎金或分紅)應追繳其所受財產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 例六

如例三公司雖不知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唯其因向該違法司機買受之砂石較為便宜，致其獲超過一般應有之利益者，得追繳其因所受利益範圍內之金額。

### 例七

如一行為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與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而其罰鍰分別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及三萬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即水利法處罰之。

例八

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同時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因水利法為特別法，故優先適用。

附件二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水資源局)回復原狀處分書**

- 一、台端(貴公司)○年○月○日於○○縣(市) ○○鄉(鎮、市、區) ○○段○○溪之河川區域內(○○水庫之蓄水範圍內、○○排水設施範圍內、○○海堤堤身)○○○之行為，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請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
-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水利法第 95 條之 1、水利法第 95 條之 2 及「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請台端(貴公司)儘速於○年○月○日前自行回復原狀、拆除、清除該地段違法狀態(請台端(貴公司)儘速於○年○月○日前辦理○○○適當之處理)。

此致

○○○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水資源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 經濟部免予處罰糾正處分書

一、台端(貴公司)○年○月○日於○○縣(市)○○鄉(鎮、市、區)○段之○○水庫之蓄水範圍內(○○海堤堤身/○○溪之河川區域內/○○排水設施範圍內)從事○○○之行為，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應依同法第○條第○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惟台端(貴公司)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經認定符合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第○款及「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 7 點第○款第○目規定，免予處罰。如有再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條(水利法第 63 條之 5/水利法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 或河川管理辦法第○條/水利法第 78 條之 3)規定者，將依法裁處罰鍰。

二、檢附取締紀錄影本及相關條文。

此致

○○○

經濟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A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執行違反水利法現場取締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違規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溪 段 小段 地先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區域內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四、會同執行單位及人員	第 河川局	
五、違反法令事實(取締情形)		

六、調查事項：

(一)○○○是否你本人？

(二)你於○年○月○日於○○溪○○段所為何事？

(三)你於何時開始前述行為？時間多久？

(四)前項使用是否經過核准？是何人所指使？

(五)你是否受僱？受僱於何人？酬勞如何計算？

(六)你可知該行為已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七)以上所說是否屬實？有何補充？

(八)執行人員對於前述行為之認定與依據。

(九)其他

七、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機關或團體)保管。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_\_\_\_\_保管場。

<p>八、違反之法規：</p> <p>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河川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利法第 條第 款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p>九、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p> <p>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 (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p>
<p>十、備註：</p> <p>(一)相片 件</p> <p>(二)標示河川圖籍 件</p>



附件四(B表)

**(水庫管理單位) 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舉發單**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單位)		
	省(市)或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六、違反法令事實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p>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機關或團體) 保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_____保管場。</p>
九、勸查結論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p>
十、違反之法規	<p>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十一、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	<p>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p> <p>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p> <p>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p> <p>(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p>
<p>十二、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p>	

附件四(C表)

**(水庫管理單位) 執行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管理單位)		
	省(市)或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四、違規行為人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五、違規地點	[水庫名稱] 蓄水範圍內 [大致地點]		
六、違反法令事實			

七、調查事項	
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	<p>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機關或團體)保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_____保管場。</p>
九、勘查結論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p>
十、違反之法規	<p>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p>十一、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p>	<p>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查勘人員在執行時並無不法行為。</p> <p>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p> <p>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p> <p>(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p>
<p>十二、相關事證照片(或錄影資料)</p>	

附件四(D表)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

一、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豪雨或其他災害期間		
二、案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來文單位)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取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違規廠商或行為人之資料	姓名[或廠商名稱及其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四、取水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面水: 河川水系內		
五、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		
	縣(市)政府		
	利害關係人		
	行為人		

<p>六、違反法令事實</p>	
<p>七、調查事項</p>	
<p>八、扣留(扣押)之設施或機具</p>	<p>名稱、數量、使用人及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之設施或機具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責付(機關或團體)保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為沒入處分，先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存放於_____保管場。</p>
<p>九、查勘結論</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無違法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情事，將依法予以處分，其違法情事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水權登記(含臨時用水)而擅行取水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用水之事實與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登載事項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含臨時用水)逾期未申請展限或重新申請而繼續用水。</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違反其他水利法規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p>



<p>十、違反之法規</p>	<p>前述行為已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法第 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條規定，處罰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限於 年 月 日前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沒入使用之設施或機具。</p>
<p>十一、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及補充意見</p>	<p>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及造成任何財產損失。</p> <p>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有無補充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p> <p>行為人、受託人或現場職員簽名：</p> <p>(如拒絕簽名，請記明其事由)</p>

附件五

## 扣 留 收 據

為○○○(自然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於 年 月 日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溪之河川區域內(水庫之蓄水範圍內、排水設施範圍內、海堤堤身)從事\_\_\_\_\_之行為，因已違反水利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其所使用之○○○1部(輛、組)，引擎號碼○○○○、車牌○○○○、廠牌○○○型號○○，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予以沒入，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先行予以扣留，存放於○○○○○○保管場。

此致

○○○

扣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區水資源局)

執行人員：  
保管單位：  
保管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百元（附註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三立方公尺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棄置一般廢土或廢棄物在一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之土石，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土石在二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但於河川區域以人工採取土石二立方公尺以下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 水庫蓄水範圍採取土石在二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在十一立方公尺以上十五立方公尺以下，罰二萬五千元。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採取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但前開行為於河川區域且採取土石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p> <p>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十五立方公尺以下，罰二千五百元。但前開行為於河川區域且採取土石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p> <p>四、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三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p> <p>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三	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四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之二十四款	可或核准，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五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六千五百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 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六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建造工廠或房屋，其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廢土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廢土，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棄置一般廢土、廢棄物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在三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八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築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九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築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p>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十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築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採取或堆置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三十立方公尺以下，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十一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築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或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種植植物在五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十二</p>	<p>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築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一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p>十三</p>	<p>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築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p>	<p>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一、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百元為一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之。

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百元（附註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	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八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低於一萬八千元者免加罰，超過一萬八千元低於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九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九萬元。
二	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三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啟閉水閘門罰二十五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二條之二第二款	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四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五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六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於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棄置棄置廢土、一般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在一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二萬五千元。 於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棄置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 於水庫蓄水範圍棄置廢土或一般廢棄物，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 於水庫蓄水範圍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 二、行為人為營業人，依前目金額加罰一倍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七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一、採取土石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但屬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為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者，以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p> <p>堆置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行為人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三、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二目計算之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四、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p>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六、致人輕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七、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罰一千萬元。</p> <p>八、第一日至第七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不得高於一千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七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九、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八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p>十、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八十立方公尺在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一百六十立方公尺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八	第九十二條之三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五款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九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十五萬元在一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一。</p> <p>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	第九十二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p>一、未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罰三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一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一百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一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p>一、圍築魚塭、種植植物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二萬五千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二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三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一、屬取用水無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一萬二千元，第二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三次處罰，罰四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屬取用水有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二次處罰，罰四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致人輕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六萬元。 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六萬元。 六、不知法規無第四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四	第九十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	一、採取土石在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立方公尺（不足十立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三條之二第一款		元以下	<p>方公尺，以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三十立方公尺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五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合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十六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種植植物、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十八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惟不得高於十萬元。</p> <p>種植木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三萬七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九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二十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二十一	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一款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二十二	第九十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其行駛區域在堤前或未施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三之三第四款	。		設堤防護岸之河川區域不得低於一萬元。
	第九十三之三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患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第九十三之三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百元為一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之。

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附表三 依水利法各項違法行為可能涉刑案列表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p><b>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p> <p>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p> <p>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p> <p>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p> <p>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p> <p>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壞蓄水建造物或設備。</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盜採土石。</p> <p>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b>水利法第94條之1特別刑法。</b></p> <p>刑法第181條，另加涉水利法第91條特別刑法。</p> <p>同前款。</p> <p>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p> <p>刑法第320條第1項。</p> <p>刑法第320條第2項。</p> <p>刑法第320條第2項。</p>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p><b>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毀損或變更海堤。</p> <p>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四、採取或堆置土石。</p> <p>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p> <p>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p> <p>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或毀壞海堤。</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飼養牲畜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b>水利法第94條之1特別刑法。</b></p> <p>1. 毀損者，刑法第354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181條，另加涉水利法第91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181條，另加涉水利法第91條特別刑法。</p> <p>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p> <p>刑法第320條第1項。</p> <p>刑法第320條第2項。</p> <p>刑法第320條第2項。</p> <p>刑法第320條第2項。</p>
<p><b>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填塞河川水路。</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b>水利法第94條之1特別刑法。</b></p>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p>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p> <p>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四、建造工廠或房屋。</p> <p>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p> <p>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p> <p>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p>	<p>毀損或毀壞河防建造物、設備或其他水利設備者。</p> <p>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竊佔公有地。</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1. 毀損者，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b>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b> 下列行為應經許可：</p> <p>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p> <p>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p> <p>三、採取或堆置土石。</p> <p>四、種植植物。</p> <p>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竊佔公有地。</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p>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p>	<p>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b>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b></p> <p>一、填塞排水路。</p> <p>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p> <p>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p> <p>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p> <p>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p> <p><b>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b></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毀損排水設施。</p> <p>毀壞水閘門。</p> <p>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p> <p>竊佔公有地。</p> <p>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p>1. 毀損者，刑法第 354 條。</p> <p>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特別刑法。</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b>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b></p>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p>一、<b>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b></p> <p>二、排注廢污水。</p> <p>三、<b>採取或堆置土石。</b></p> <p>四、<b>種植植物。</b></p> <p>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p>	<p>竊佔公有地。</p> <p>盜採土石。</p> <p>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p> <p>竊佔公有地。</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p>
<p><b>第九十三條</b>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p>	<p>竊水。</p> <p>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p>	<p>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p> <p>另加涉水利法第 93 條特別刑法。</p>
<p><b>第九十一條</b>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p> <p>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p>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p>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p> <p>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p>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p>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